**嘉義縣大林鎮立大林幼兒園109學年度第一學期甄選定期契約廚工簡章**

**一、法令依據**

（一）幼兒教育及照顧法暨其施行細則。

（二）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人員之進用考核及待遇辦法。

 (三) 勞動基準法暨其施行細則。

**二、報考資格（應符合下列各項之一並繳交相關證明）：**

 (一) 無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23條第1項第1款、第2款、第4款及第5款各款情

 形之一者。若經甄選錄取後發現事實，取消錄取資格。

（二）衛生習慣及操守良好，處理食物事務能遵守衛生單位訂定公佈之餐飲衛生管理細則者，

 領有中餐烹調技術士丙級證照者。

**三、招聘類別及缺額**

|  |  |  |  |
| --- | --- | --- | --- |
|  類別 | 名額 | 任教職務 | 聘期 |
|  廚工 | 1 |  幼兒園廚工 | 報到日起聘至110年7月30日。 |
| 1. 聘任者若為 109年 10月 1日後報到，其薪資按實際起聘日核實支薪，薪資依勞動基準法相關規定支付。

若有臨時出缺，則依序遞補；備取資格保留期限至 109年 12 月 31 日止。 |

**四、報名資料**

（一）廚工甄選報名表（請以正楷詳填各欄，另所有任教職經歷均應填寫）。（如附件一）（本人兩吋半身脫帽正面照片一張，貼於報名表）。

（二）繳驗證件：證件正本驗迄發還，影印1份裝訂成冊（影本須加註「與正本相符」字樣並加蓋應考人私章；報名前須自行影印且裝訂成冊），僅送影印本概不受理。

1. 國民身分證或居留證。
2. 最高學歷畢業證明文件。（報名表上所載姓名、出生年月日、身分證字號、居留證與學歷證件、國民身分證或居留證有不符者，不得報名）。
3. 最近3個月內警察刑事紀錄證明書正本(即良民證) 。
4. 符合報考人員資格相關證明文件。

| 事 項 | 備 註 |
| --- | --- |
| 簡章公告時間及地點 | 109年9月 10日 8 時至109年 9月 16日17時止(公告5日不含公告日)本校網站： http://www.dalin.gov.tw/ |  |
| 報名日期及聯絡電話 | 公告日起至109年 9月 18日 16時止（逾時不予受理）05-2650519  |  |
| 甄選日期及相關時間 | 甄試日期：109年 9 月 22日 | 本園得視報名人數多寡調整甄選時間 |
| 報到時間：8時50分前報到地點：大林幼兒園B棟1樓辦公室 |
| 甄試時間：9時30分開始甄試地點：大林幼兒園A棟教室  |
| 成績公告日期 | 109年 9月 27日20 時前公告（網路公告） |  |
| 報到聘任 | 1. 正取人員：於 109年9月28 日9時至本園辦公室辦理報到，未依限報到者，取消錄取資格，並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2.備取人員：俟接獲電話通知，向本園行政組辦理報到。3.另依序擇優備取若干名。如學期中有廚工缺額 時，得逕 依列冊優先次序通知聘任。  |  |
| 繳交體檢表 | 錄取人員須於109年 9月30日前繳交公立醫院體格檢查表（含最近3個月內胸部Ｘ光透視）。如體檢不合格、患有傳染病途徑會因工作擴散而造成危險性或未繳交公立醫院體格檢查合格表，取消其錄取資格。 |  |
| 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拒之因素，而導致報名、甄選日程需更改，將公佈於本校門口及本校網站 http://www.dalin.gov.tw/ |

五、工作地點：大林幼兒園

六、工作內容及薪資

(一)工作內容：

 1.食材處理、午餐、點心製作、廚房設備清潔維護與食品衛生安全管理等相關工作。

 2.幼兒園衛生清潔工作。

 3.其他交辦事項等。

(二) 依勞動基準法基本工資新台幣2,3800元整(定期勞動契約)，採月薪制計算(以實際到

 職日起聘)。

**七、報名相關事項**

|  |  |
| --- | --- |
| 報名方式 | **親自報名，亦可委託報名（應具委託書，如附件二），如採通訊報名，請自行評估報名資料送達時間並**請以掛號郵寄，以郵戳為憑**，逾報名時間仍未送 達將不予受理。**通訊報名者，證件不齊者，以不符報名資格論。郵寄者（信上請加註寄件人姓名及代理教保員字樣）。 |
| 報名地點及聯絡電話 | 嘉義縣大林鎮立大林幼兒園（校址：嘉義縣大林鎮中興路二段239號）05-2650519  |

**八、甄選方式及成績計算**

|  |  |  |  |
| --- | --- | --- | --- |
| 方式 | 成績比例 | 甄選時間 | 備 註 |
| 口試 | 15分鐘 |  | **凡屆時由試務人員唱名 3 次未到者，以棄權論。** |
| 40％ | 餐飲專業知識與素養 |
| 40％ | 衛生常識及態度、配合園方交辦事項及意願。 |
| 10％ | 廚工相關經驗（如曾擔任餐飲業相關工作者）、 |
| 10％ |  |
| 總分 | 100 |  |
| 總成績未達錄取標準70分者，不予錄取 |
| 成績計算：餐飲專業知識與素養40％+衛生常識及態度40％+廚工相關經驗10％+配合行政能力 及意願等。甄選總成績分數相同時，依下列優先順序依序錄取: (一)持有中餐烹調丙級或以上技術士檢定證照者優先錄取。 (二)依照專業知識與相關技能(營養及衛生概念、食品安全)、工作經驗 、對擔任工作 認知度及儀容舉止分數高低依序錄取。 (三)若上述條件亦相同時，則由各校公開抽籤決定之。 |

**九、附則：**

（一）經甄試錄取之廚工，若發現資格不符，或證件有偽造、變造情事，或到職後無法辦

 理核薪者，均應無條件自到職日起自動解職，應考人不得要求任何補償及異議，並

 應放棄先訴抗辯權。若涉及刑責，由應徵者自行負責。

（二）經甄試錄取之廚工，應依規定至本幼兒園辦理應聘手續，且不得再至他園應聘。

（三）廚工經公開甄選後，聘期以實際報到之日起聘，相關權利及義務依相關法規核實辦理。此外廚工之聘期，廚工甄選聘期自計畫核定後實施報到日起聘至 110 年 7 月 31日。相關權利及義務（如聘書發放、服務年資計算等）依相關法規核實辦理。

（四）定期契約廚工薪資福利，以勞動部公布基本工資月薪計算，每月薪資新台幣23800元。

（五）申訴專線

 嘉義縣大林鎮公所政風室 電話：05-2653211轉502

|  |
| --- |
|  嘉義縣政府政風處 電話：05-3620123轉369 傳真：05-3620008 |

 嘉義縣政府教育處幼兒教育科電話：05-3620123 分機520。

**八**、**本簡章經鎮長核准後函報嘉義縣政府備查後實施，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令辦理之。**

**【附件一】大林鎮立幼兒園108學年度第2學期定期契約廚工甄選報名表**

編號：　　 　　　 報名日期：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 性別 |  | 出生年月日 | 民國 年 月 日 | 身分證字號 |  |
| 郵遞區號 |  |  |  |  |  | 電話 |  | 手機 |  |
| e-mail |  |
| 住址 |  | 現職 |  |
| 學歷 | 畢業學校 | □日間部□暑期部□夜間部 | 科系組別 |  系組 | 畢業年月 |  年 月 | 證書字號 |  |
| 教育學程 | 畢(結)業學校 |  | 畢(結)業年月 |  年 月 | 證書字號 |  |
| 繳驗證件 | 類 別 | 證 書 字 號 | 發 證 日 期 | 發 證 機 關 | 備 註 |
| □最高學歷證明 |  |  |  |  |
| □ |  |  |  |  |
| 專長或特殊表現證明文件 | 1. | 2. | 3. |
| 4. | 5. | 6. |
| 經歷（歷任代課及實習年資均要填） | 服務機關學校名稱 | 職別 | 到 職 | 卸 職 | 證件名稱及字號 | 貼相片處（請貼最近三個月內二吋正面半身相片） |
| 年 | 月 | 日 | 年 | 月 | 日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切結書 | 1.本人保證無違反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第12條各款之情事或患有傳染病途徑會因工作擴散而造成危險性等。本人願自動辭去職務，退還貴園聘書。2.本人備妥國民身分證、居留證、畢業證書、歷任服務機關之服務證明書等，以及表內各項證明文件正本暨影本各乙份，並分別依序排列(裝訂)完整，正本驗畢後發還。另證件或影印本如有不實者，應負法律責任。切結（應考）人簽章：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

**【附件二】**

**嘉義縣大林鎮立幼兒園108學年度第2學期定期契約廚工甄選報名**

**委託書**

**本人 因故無法親自參加大林鎮公立幼兒園代理教保員甄選報名**

**作業，茲委託 君代為辦理報名。**

**此致**

**大林鎮公所**

**委託人： （簽名或核章）**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或居留證：**

**聯絡電話：**

**地址：**

**受委託人： （簽名或核章）**

**（應為成年人且具行為能力）**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聯絡電話：**

**地址：**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月 日**

**備註：請受委託者攜帶本人及委託人雙方之國民身分證（或尚未過期之有效駕照、貼有照片**

**之健保卡、具照片之護照等）正本驗明身分，影本不予受理，並請備齊相關證件。**

**【附件三】**

**具 結 書**

**具結人** 為擔任大林鎮公所之臨時人員，茲

聲明本人非屬進用時之機關首長或其上級機關首長之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亦非屬進用單位主管之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若有違反，或有不實情事者，願負法律及契約責任，特立具結書為證。

具結人：

身分證號碼：

電話：

地址：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月 日